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0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1/08

**《2008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8年11月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葉偉明議員, MH

**其他出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袁莎妮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賴黃淑嫻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何裕文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  
許權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總警司(交通)  
朱明寶女士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交通管理及檢控科)  
陳家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58/08-09號文 —— 2008 年 10 月  
件 21 日 會 議 的  
紀要)

2008年10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57/08-09(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的士收費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57/08-09(02)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警方採取有  
關的士的執  
法行動提 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1)157/08-09(03) —— 政府當局就市區及大嶼山的士每月平均營運成本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7/08-09(05) ——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08 年 10 月 21 日會議所擬備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檔號：THB(T)L3/3/5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8年第219號法律公告 —— 《 2008 年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

立法會 LS2/08-09 號文件 —— 在 2008 年 10 月 8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69/08-09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08 年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72/08-09(0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規例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關於處理的士司機和乘客議價問題所採取措施的關注事項，委員普遍不滿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

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57/08-09(01)號文件)。委員依然深切關注新收費結構能否有效抑制折扣黨的活動，以及恢復有關長途車程的市場秩序。他們籲請政府當局與的士業界進行討論，並研究海外規管的士按錶收費的經驗。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6個月內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及諮詢的士業界的結果。個別委員亦就此表達下述意見 ——

- (a) 李鳳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着手就其後可採取的各個步驟作準備，以便在發現新收費結構未能有效恢復市場秩序時，處理的士議價的情況。
- (b) 鄭家富議員強調，當局應盡快立法禁止議價，並建議當局參考海外城市的做法及法例，例如通過規管的士從業員來施行法例。
- (c) 王國興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強烈要求立法禁止乘客議價。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提出立法建議，不要再作拖延。
- (d) 湯家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答允在6個月內提出有關禁止議價的立法建議。如政府當局未能在下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有關承諾，他可能不會支持修訂規例。
- (e) 涂謹申議員認為，在委員考慮懲罰議價乘客的建議時，應顧及懲罰那些涉及購買盜版光碟及從互聯網非法下載音樂等違法行為的人士的建議所引起的種種爭議。再者，鑑於執法行動具侵擾性及存在困難，而且涉及技術問題，立法方式可能難以實行。

4. 政府當局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雖然政府當局會致力與的士業界討論規管的士按錶收費的可行性和當中涉及的運作事宜，但在現階段，當局不能對討

論的結果有先入為主的既定看法，因為的士業界對通過規管業界而非乘客來執法，可能會存有疑慮。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6個月內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海外經驗進行研究及與的士業界討論的結果。

(b) 至於委員關注到新收費結構能否有效縮減可就長途車程提供折扣的空間，政府當局強調，新收費結構是經過漫長和深入的商議程序，並考慮過市民對擬議收費的接受程度、的士從業員的財政可行性，以及處理折扣黨問題的成效等多項因素後，由的士業界成員擬訂，並獲得他們同意。

5. 鄭家富議員對政府當局所提出的論據並不信服。他會考慮是否就修訂規例提出修正案，以進一步減低長途車程的收費，藉此有效抑制折扣黨的活動。

6. 在總結討論時，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適當考慮上文第3段所載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在下次小組委員會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會議席上作出回應。

### III 其他事項

7.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08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以便小組委員會逐項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及總結所進行的商議工作，以期在2008年11月14日就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25日

**《 2008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 : 2008年11月6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b>			
000000 – 000439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場白</li> <l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li> </ul>	
<b>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440 – 001355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立法會CB(1)157/08-09(01)至(03)號文件)</li> </ul>	
001356 – 002249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立法禁止乘客議價(下稱 "立法禁止議價")的需要及可行性</li> <li>— 討論單憑新收費結構能否有效抑制折扣黨的活動</li> </ul>	
002250 – 003907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立法禁止議價的需要及理據</li> <li>— 討論立法禁止議價相對於新收費結構對議價可產生的阻嚇作用</li> <li>— 討論警方就的士折扣黨採取執法行動時所遇到的困難，以及立法禁止議價會否令執法的問題惡化</li> <li>— 討論是否有需要引入新收費結構來處理議價問題和改善的士從業員的生計</li> </ul>	
003908 – 005020	主席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擬議的新收費結構能否充分縮減可就長途車程提供折扣的空間，以及是否足以解決的士業界對恢復市場秩序的疑慮</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21 – 005942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是否需要着手就其後可採取的各個步驟作準備，以便在發現新收費結構未能有效恢復市場秩序時，處理就的士收費議價的情況</li> <li>— 討論法院對因進行折扣活動而被定罪的個案所施加的罰則的阻嚇作用</li> <li>— 討論在決定是否須立法禁止議價之前，其間需要多少時間監察的士業界營運環境在實施新收費結構後的轉變</li> </ul>	
005943 – 013119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擬議的新收費結構能否充分縮減就長途車程可提供折扣的空間</li> <li>— 討論在參考主要海外城市的相關做法及法例，審議有關規管的士按錶收費的事宜時，是否有需要諮詢的士業界的意見</li> </ul>	
013120 – 013228	主席 湯家驛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湯家驛議員關注立法禁止議價的時間表</li> </ul>	
013229 – 01372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涂謹申議員關注對議價乘客施加罰則的做法</li> </ul>	
013724 – 014211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湯家驛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立法禁止議價的具體時間表。依他之見，立法禁止議價並非必然要對議價乘客施加罰則</li> <li>— 討論的士業界對通過規管的士從業員而非乘客來規管的士按錶收費的意見</li> </ul>	
014212 – 014358	王國興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達意見，認為只是依賴市場機制，透過新收費結構來處理議價問題，實際上可能會令折扣黨的問題惡化</li> </ul>	
014359 – 015040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立法禁止議價，但不對乘客施加罰則的建議</li> <li>— 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答允提出禁止議價的立法建議</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 討論是否有需要就通過規管的士業界來實施按錶付費，徵詢的士從業員的意見，以及處理他們就此提出的關注事項	
015041 – 015105	湯家驛議員	— 湯家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答允在6個月內提出有關禁止議價的立法建議	
015106 – 015148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 王國興議員強烈要求當局立法禁止議價，不要再作拖延，例如透過對修訂規例作出修訂，或與制定修訂規例的工作同時進行	
015149 – 01545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驛議員	— 討論只對一方而非涉及違法行為的各方施加罰則是否恰當，以及採取此做法的理據  — 討論立法禁止議價的優點及是否可行	政府當局須按第6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b>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b>			
015459 – 015554	主席	— 下次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25日